

省精神病医院漯河医院开工

胡杰等出席开工仪式

■ 本报讯（记者 李慧宇）8月21日，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漯河医院开工奠基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胡杰出席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

据悉，该项目位于郾城区井冈山北路与纬八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70亩，投资1.5亿元，包括18层综合病房楼一

栋，12层门诊综合大楼和6层严重精神障碍养老托管中心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其中病房面积4.5万平方米，建成后医院床数可达1000张，能够满足漯河市以及豫中南其他地区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精神卫生方面的医疗需求，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精神医疗服务。

许慎文化知识大奖赛举行

■ 本报讯（记者 左素莉）8月19日下午，“小帅才杯”许慎文化知识大奖赛总决赛在许慎文化园举行。市政协副主席田冠亭观看比赛。

为普及许慎文化知识，提高全社会对许慎以及许慎文化的认识，推动许慎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宣传许慎文化，提升许慎文化影响力，市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办，市广播

电视台和许慎文化园联合承办了此次大奖赛。大奖赛自3月份启动以来，吸引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市教育系统和双汇集团、河南中烟漯河卷烟厂、国电集团漯河分公司等单位超过5000人报名参加此次大奖赛。经过激烈角逐，市政协机关关小强获得总决赛冠军，源汇区回族小学王美贺获得总决赛亚军，市委党校王昌明获得总决赛季军。

漯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2016年8月19日漯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赵耀嵩为市监察局局长；
王景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耀生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俊卿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马学民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第二号）

（2016年8月19日漯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跃进、于忠祥、李新利、郑秀华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刘继伟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邢芳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付春香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穆堂堂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怡、孟哲显、汪立胜、张静怡、李晶晶为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李军的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朱家富的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市民眼中的创卫

交通顺畅 安全有序

■ 本报记者 左素莉

8月18日上午，记者在市区交通路段看到，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的交警将一辆乱停乱放的汽车和一辆乱停乱放的电动车拖走了。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中队长薛小珂告诉记者：“按照市交警支队统一部署，我们重拳出击，对乱停乱放的车辆该劝离的劝离，该贴罚单的贴罚单，该拖移的拖移，确保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市交警支队党委委员、交通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高东杰说，市交警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组建专门的执法队伍，配备拖车，对市区乱停乱放的机动车、“僵尸车”等，采取及时劝离、贴条处罚、清障拖移等整治手段，严管严查，今年以来，共有10680辆乱停乱放的机动车的驾驶人受到处罚，拖移违章停放无牌无照机动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僵尸车”300辆。今年6月份以来，在市区西京路、昆仑路、桂江路、大学路、文化路等路段新增停车位1500个，更新旧停车位1200个，清除占用盲道、人行道、公交车站等不规范停

车泊位600个，新增禁停标志40块，方便市民出行，规范停车秩序。

来到位于淞江路上的一个交通岗点，记者看到，虽然天气炎热，两名女辅警依然坚守在岗位上，用手势指挥车辆通行。正在路上执勤的辅警林景对记者说，她上岗半年了，除了指挥过往车辆通行，还要对行人闯红灯、车辆走错道进行制止，特别是早高峰、午高峰的时候，所有辅警都要上路执勤。

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这些辅警这么热的天还要在路上执勤，非常辛苦。现在很多路段都能看到交警指挥疏导交通，纠正违章行为，维护交通秩序，为他们点赞。”

高东杰说，为强化路面管控，市交警支队新招录300名辅警，抽调16名民警，成立6个路岗中队，1个骑警中队，分包淞江路以南、金山路以西、湘江路以北、太行山路以东区域主干道67个交通岗点，早、晚高峰时段，路口辅警人员用手势指挥，疏堵保通，纠正各类违章行为；平峰时段，科学备勤，应对路口突发情况。巡逻骑警从17时至22

时，对管辖路段不间断进行巡逻管控，切实做到高峰有人管、平峰不脱岗。同时，还在小学、幼儿园所在路段设置20个护学岗，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指挥疏导交通。

从今年4月份以来，市交警支队对市区黄河路、嵩山路、人民路、太行山路等主干道道路标线进行了升级改造，清除不规范标线，增加交通标志，对老旧标志进行了更换。记者看到，人民路与泰山路交叉口、黄河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等处规划了非机动车等待区，以有效规范电动车及非机动车通行；太行山路（柳江路至淞江路段）道路中心黄线进行了捋直改造，路口合理增加导向车道，以提高行车安全性和通行效率。

据高东杰介绍，市交警支队积极推进我市智能化交通建设，对全市166个路口进行智能化设施改造，更换、新增智能红绿灯50处，新增电子警察、智能监控设施118处，实现市区主要道路全覆盖，并建成红绿灯联网协调路段两处，显著提升了我市智能交通设施管理

水平；对黄河路、嵩山路、淞江路等主干道45处红绿灯路口放行方式进行科学调整，根据实际交通状况，采取全天多时段、多方案控制，有效提升通行效率。市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护栏，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加大管控力度，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及时制止、规范引导；加大对出租车、公交车急停猛拐、违规鸣笛、违规变道、违规超车、不按站点停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黄标车”全市禁行、公告注销制度，加大对无环保标识车辆、渣土车、农用车等违法闯禁行的处罚力度；抓好“摩的”、“黑出租”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抓好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对酒驾、醉驾严重违法行为保持严查严处高压态势。

在采访中，不少市民说，为了使市民出行更便捷，市交警支队做了很多努力，市民能看得到、感受得到，违反交通规则的市民少了，堵车现象少了，交通更畅通了，交通秩序也更有序了。

“一静多动”，抓阵地强效果

——舞阳县文峰乡乔庄村全民守礼活动纪实

■ 本报记者 李丽娟

近日，记者来到舞阳县文峰乡乔庄村，只见文化广场上人潮涌动，热闹非凡，“舞阳县全民守礼孝文化巡演”活动带来了戏曲等精彩节目，村民们正在悠闲地看演出。

“在全民守礼活动中，我们着重打造宣传阵地，本着‘一静多动’的方针，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慢慢深入人心。”据该村党支部书记郭黎明介绍，所谓“一静”，就是发挥“道德大讲堂”在全民守礼活动中的主阵地作用。在2015年“村室建设年”活动中，村“两委”通盘考量，统筹规划，对“道德讲堂”进行

全面升级改造，配套了新桌椅，实现了制度上墙，开通了网络，更有利于其发挥功效。所谓“多动”，就是组织开展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典诵读”、“广场舞大赛”、“民间艺术大赛”等专题活动。乔庄村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与全民守礼活动创新结合，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作为全民守礼模范产生的“试验田”和展示的“大舞台”。村“两委”采取党员干部带头分包路段、定期带领村民集中打扫等手段，增强了群众保持卫生的自觉性，涌现出了一大批卫生先进模范，在村里形成了良好的全民保洁氛围。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

（上接1版）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在制度创新上做文章，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要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部门预算，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要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对待，坚决纠正，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要坚持“工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培育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中坚”梯队，高度重视企

业家队伍建设；要强化国土意识，搞好规划管理，制止违法用地，为我市发展提供可靠的用地保障；要在PPP模式运作中选好合作伙伴，规范有序运作，强化全过程监管，真正造福当下、惠及后代；要进一步强化地方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要继续采取措施，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在郭黎明的指引下，记者看到，该村在村室广场、主要街道两侧、灯箱广告牌等醒目位置，采用农民画、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中华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

“我们还会在村务公开栏开辟专栏，对模范事迹进行宣传。”郭黎明告诉记者，每年，村里都会通过自我推荐、群众评选等方式，开展“好公婆”、“好儿媳”、“卫

见物见人 持续提升

（上接1版）尤其要突出抓好关键群体的素质提升，影响和带动更多市民提升素质、养成良好习惯。要持续加强对“七小”门店、公交和出租车行业、窗口服务行业等关键部位人员的教育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文明创建竞赛活动，引导他们深入学习文明卫生知识，落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主动参与城市创建。要注重用好道德讲堂和市民文明学校等教育平台，采取“小手拉大手”等形式，普及文明礼仪、环境卫生等知识，提高市民现代城市意识、环境卫生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说文明话、办文明事、争当文明市民。



声 明

根据漯河市鑫民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我局拟对该公司通过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漯法执字第4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取得的一宗土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宗地位于召陵区黄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土地证号为漯国用(2016)第002833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265.1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现因该宗地的原“漯地字第41110020140007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遗失而无法收回,为办理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我局声明原“漯地字第41110020140007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废。如有异议,可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期内提出。

特此声明

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8月22日

公 告

漯河房产(2016第053号)
申请人于克信于1992年购买漯河市干河陈乡丁庄村房屋一套,位于源汇区湘江路,总层6层,所在层4层,面积69.32平方米(图幅号:148-502-IV-IV,丘号:1,幢号:5,房号:24),现申请办理登记。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七条规定,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遗留问题办公室,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8月22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福民·桂花园公共租赁住房一期室内装修工程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漯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源汇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

3.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每家报名企业只能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报名活动。(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漯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及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结果告知函。(3)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4.投标须知:(1)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河南省CA数字证书(已在漯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入库的投标企业)通过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招标投标交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详见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企业版)。未入库的企业请登录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lhjs.cn:8000/)进行企业入库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到漯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03室进行现场核验(详见漯河市企业注册操作说明)。入库咨询电话:0395-2969937。(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时请携带资料到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3)报名时间:2016年8月22日至26日17时。

5.招标文件的获取:(1)各潜在投标人在“确定投标”后,进入缴纳招标文件费界面,请于2016年8月22日至26日17时前,登录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漯河市建设

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企业版)。缴费咨询电话:0395-296992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

6.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漯河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

7.评标办法:本项目招标投标办法采用固定价格随机摇号选取法,详见招标文件。

8.监督投诉部门:
漯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咨询及投诉电话:0395-2921567
地址:漯河市井冈山路与汉江路交叉口质监站办公楼四楼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漯河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源汇分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999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68号联通大楼三楼
联系人:楚东辉 杜晶 常浩
电话:18790909997 18639983322 15903953302

债权转让公告

李林锴、郭梅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与朱财旺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对你方所拥有的债权(借款一笔本金100万元及利息)转让给朱财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你方从即日起向新的债权人朱财旺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李付国 2016年8月22日

公 告

漯国土行公(2016)第79期
土地使用者:田会平,土地证号:漯国用(2003)第10598号,坐落:翟庄新区二巷14号,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面积:81.6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国土局窗口,逾期我局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22日

公告

现将下列土地临国土行公(2016)第035号 使用者的土地登记审核情况予以公告(详见附表)。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准予登记。

土地使用者	面积(m ²)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备 注
漯河南海利全威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8	临颍县107国道城区北段东侧	工业	出让	原土地使用者名称:河南省南街村集团有限公司

临颍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22日

土地转让

本公司有土地一宗意欲转让,位于漯河市郾城区107国道(紧临107国道边)与纬八路交叉处路南,在孟南工业区内。土地面积50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使用年限40年。园内有成熟园林、酒店会所一座,酒店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各种树木上万株。水电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联系人及电话:13080132819 谭女士
漯河市绿境界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关于公布无证加油站(点) 举报投诉电话的公告

为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打击成品油无证经营行为,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现将无证加油站(点)举报投诉电话公告如下:

一、举报投诉内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的加油站(点)。

二、举报投诉电话:12312。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对无证加油站(点)进行举报投诉,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漯河市商务局 2016年8月22日

公告

根据申请人徐冬冬的申请,下列漯河房产档(2016第217号)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河南省泓泽服饰有限公司	郾襄路	2014012122	188-496-1.1.1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8月22日

公告 根据申请人徐冬冬的申请,下列漯河房产档(2016第218号)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处,逾期我处将根据申请人申请,原证作废,补发新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图幅号
河南省泓泽服饰有限公司	郾襄路	2014012127	188-496-1.1.5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8月22日

公 告

(2016第037号)
申请人漯河坤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金色华府小区2号楼103号(272.36平方米)、104号(147.69平方米)、105号(219.39平方米)、106号(324.93平方米)、109号(1107.02平方米)门面房,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漯房管售字第1160号),并办理了商品房初始登记,但未对外销售,现申请房屋自用登记。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处受理科,逾期我处将批准登记。

漯河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2016年8月22日

遗失声明

●河南德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1220008059)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世通门窗有限公司行政章丢失,声明作废。
●方春玲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248992)丢失,声

明作废。
●舞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侯集信用社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112117460192)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南关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组织机构代碼证副本(代碼:68179169-5)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110275516883X)丢失,声明作废。